柳州市公安机关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检标准（试行）

第一条 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条 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18.66Kpa）；

舒张压60mmHg－90mmHg （8.00－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 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  结核病不合格。

第五条 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 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 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 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 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 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 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 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 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 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 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 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 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 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  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  色盲，不合格。色弱，法医、交通指挥、物证检验及鉴定辅助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 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 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身体各部分有纹身，不合格。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 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